

温瑞安著

作家出版社

战天王

纵横

第壹卷

他杀了一名一級香子，
对方居然
连他的人也沒有見
他手上的翠玉劍連滴鮮血也不沾

她曾是那么深爱着他
但他却蹂躏了她的母亲
发出魔鬼般的狂笑与厉笑
然后扬长而去

「这世间
是有报应这回事的
如果没有
便由我来执行」

「我告诉你们，你们错了」
孙青霞剑指着他
在寒芒下尽皆变色
退缩的敌人

狗口道：「……」
只是小意思，火光里的毒
才真是耍你们
埋尸于赤手洞下的赤手铜！

四大名捕战天王

◎著 温瑞安 作家出版社

纵横·第壹卷

“四大名捕”故事系列，到底有多少部书呢？坦白说，作为作者的我，一时也未能统计清楚。以大家比较熟悉的《四大名捕会京师》为例，目前至少有五十七种不同地区国家的版本，改编为影视漫画等作品也逾十五次。如此换算，“四大名捕”故事至少已写了五十卷以上，字数不少于千万，版本恐也不少于二百种。

可是，其实《会京师》只是二十岁前后的“少作”，只是四位捕头的“开头”前戏。“四大名捕”往后延伸的故事，才是比较能代表这四位似侠非侠、为民除害，当官非官、锄强扶弱，身在庙堂心在野的夹缝人物和他们的遭遇。

比较精悍短小但故事情节也较完整浓缩的，首推《大对决》收录的《谈亭会》、《碎梦刀》、《大阵仗》、《开谢花》。一气呵成，悬念惊栗、推理破案，都在八至十万字内结束，最适合小品电影的架构。至于《逆水寒》，则是“四大名捕”故事里长篇架构已完成也较完整的一部，约七八十万字，起承转合，从一个惊变开始，全篇流亡中侠道逆处见情义，最适合影视剧改编。如今国内作家出版社推出全新修订版，便自这两个系列作为一个从头迈进的开始，实在是出版社侠友的明见，而且也应该是最符合作者和读者共鸣的一个版本。

至于“四大名捕”其他系列，已成名的还有几个很为读者所津津乐道或扼腕叹息的故事，例如：《四大名捕破神枪》（《妖红》、《惨绿》等），是尝试以文学诗化的笔触，来写“四大名捕”另一段轶事；《四大名捕战天王》系列，则重回武侠小说文本描叙的法则，去探讨侠骨柔情的试验；《四大名捕外传：方邪真故事》（《杀楚》、《破阵》等），则以正统公案悬念言情的程式，融入反映现代社会中朝野斗争的现实象征里；《四大名捕走

《龙蛇》系列故事，则是把一些武侠的特质，还有一些本非武侠的元素，从惊栗、超能、念力、穿越、鬼魅、魔幻到怪力乱神，一一都在二十年前的这些作品里乍浮乍沉地显现。还有最具争议性的《四大名捕斗将军》（即“少年四大名捕”：《少年冷血》、《少年追命》、《少年铁手》和《少年无情》），更成了所谓超新派或新世代武侠小说试炼的兵工厂，什么题材和元素都融会其间，结果读者的反应也很激烈：爱之欲其生，恨之欲其死。不论生死，都大死大活着，使我认为这一番心血，值了。

一九八三年我初赴北京，在金台路书市里，跟几位工作室的侠友，至少找到我没见过或未拜读过的温书版本一百三十七种。一九九四年，沈庆均兄带我去五四书店，那儿有温瑞安小说的专柜，书店老板跟我说：“一讲‘四大名捕’，人人都嗑得，很著名，至少比原作者温瑞安还著名。”

我笑了。

书生爱国非易事，提笔方知人世艰。预支五百年新意，到了千年又觉陈。阿西莫夫说：“一个人必须博学、聪明、有直觉、有勇气、有运气，才有可能发明前所未有的创见。”我觉得，别的我没有，在写作武侠小说上，我借力于前辈的肩膀，还有扎根于读者的步子，总算预支了数十年新意，且不管过了多年是否变陈酿。

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

国家不幸诗人幸，因为有写好诗的题材。有难，才有关。有劫，才有度。有绝境，才见出人性。有悲剧，才见英雄出。有不平，才作侠客行。笑比哭好，但有时候哭比笑过瘾。文字看厌了，可以去看电影。文艺写闷了，只好写起武侠来。武侠小说是其中一样令我丰衣足食的手艺，使我和同道们安身立命多年，但我始终没当它是我的职业，而看作是我的志趣，也是我的“有位佳人，在水一方”。我始终为兴趣而写，武侠是我当年的少负奇志，也成了我如今的干禧游戏。稿费、版税、名气和一切附带的都是“花红”和“奖金”，算起来不但一本万利，有时简直是无本生意。我用了那么多年去写武侠，其间被迫断断续续，且故事多未写完，例如“四大名捕”故事，但二十几年来一直有人追看，锲而不舍，且江山代有知音出，看来我的读友，不但长情，而且长寿。所以，我是为他们祝愿而写的，为兴趣而坚持的。小说，只是茶余饭后事耳；大说，却是要用一生去历练。

我的作品版本极多，种类繁复，翻版盗版夹杂，伪作假书也不少，加起来，现在手上存有的至少有一千八百多种。

必须说明，这些版本还真非刻意找人搜寻查找的，而是多在旅游路过时巧遇偶得之，或由读者、侠友顺手购下寄赠为念的，沧海遗珠的，肯定要比存档列案者多，而且还多出很多很多。很多版本，跟我这个原作者，不是素昧平生，就是缘慳一面。

我确是写了不少书，根据我的助手和编辑统计，大约不少于八百本，那已可以说是相当“多产”的了，不过，怎么说也未臻近两千本那么“可怕”。我之所以会有那么多部作品，当然是因

为自己还算写得相当勤奋之故。勤奋，是因为投入。当然，投入的动力，是来自兴趣。不管如何，能有近两千万字的作品。出书逾八百部（版本计算），题材包括了：武侠、侦探、文评、杂文、社论、剧本、言情、魔幻、新诗、散文、札记、访谈、传记、影评、书评、乐评、术数、相学、心理、现代、技击、历史、象征、意识流，甚至反小说小说……也算是相当杂芜了。拿这样的篇幅，还有这般的字数，比照我的年龄（我是一九五四年元月一日出生，普天同庆），平均一下，还算是笔耕维勤，夙夜匪懈。肯定是吃草挤奶，望天打卦。既然世道维艰，人情多变，我只八风不动，一心不乱。一支尖笔也许走不了龙但总溜得了蛇，成不了大事但也成得几首小诗，万一吃不了总可以兜着走，没法描出个惊天动地的大时代，绘出张锦绣万里的大前程，但在方格与方寸之间，拿捏沉吟，总还能在穷山恶水之地扒搔出一幅黑山白水的诗与剑的江湖来（我是仍坚持用笔写在纸上的那类作者，别的事可一向坚持与时俱进，惟摇笔杆子跟狗摇尾巴一样更能表白心情，更为直接且有共鸣）。这点我总尽了点力，点亮了几盏荷灯。也许，有人在星云外用超级望远放大镜一瞄，这也能幻化成一道侠义银河来。

可是，多是读者读得快，不知写者创得苦，作者作者，是一字一笔地去寸土必争地创作出一个小小世界、漫漫苍穹、漠漠江湖来的独行者。所以，嫌我写得太慢、出书太缓、续作太久、等得太心急者多。急起来难免催，催起来难免有气。前文已说过，我写得绝不算少，更不算慢，近年来虽然养未“尊”但下笔已然“悠”了些，加上还有自己的投资和生意、事业要料理，最重要的是版权给夺，或出版社停业，或刊物杂志转型，不再连

载小说，有者更加直接，拿了你的书，没签合同就印出来了，或发上网了，然后转头反咬一口，告你侵权。结果，给骂不填坑的又是作者自己，难免有点心灰意冷，如此大环境下，对发表出书，也就没那么兴致勃勃了，而今写下去只为了“要给读者续完”这个强烈的使命，以及还有不因岁月流逝而泯灭的对武侠和创作的兴趣与热情。人生在世，红尘有梦，余波未了，续稿可期。我用此心志来续完我所创作的江湖人物、民间侠客的大结局。

我的作品之所以如此多而庞杂，不仅是因为文类多，连非文字出版的种类也多。如果加上二十部以上的影视作品，还有相关的衍生作品和事物，例如电玩、漫画、连环画、评点、网站、论坛等等，还有即将推出的动画、网游、公仔人形、信箋图像、兵器模型、形象扑克牌、匙扣等相关新鲜玩意，种类之多，衍生之奇，大部分我自己都未曾看过、翻过或玩过。光是这些同道们戏称为“温派衍生的事物”，加上千百计的不同书版，使得我几住处书柜和摆设橱，已突破爆满，难以承受，拥挤颠预。不过，从而又影响、扩大了读者的范围与层面，寰宇频生新事物、心随鼎故速转移，那是随遇而安的温瑞安了。

一个人一支笔（当然换了无数支新笔）占了真假伪盗翻近两千本书，当然写得早也很重要。我早在大马小学时期已发表创作，初中已开始编期刊杂志，中学毕业时已出书三册，虽然当时那儿的华文出版气氛、环境绝说不上太风调雨顺。不过，也因为个人早年辗转各处，浪迹天涯，结缘下来，文字加图像版的“四大名捕”，也从泰文到韩文、法文、英文到日文、巫文、越南文以及新马港澳台等不同版本，光是中国台湾，推出过我书的

就有三十几家出版社，在港也有近二十五家。由于港台新马等地出版风格和读者口味、销售方式并不一致，所以，在包装、行销和分册上很有些不同，例如台出书大可六至八万字为厚厚一大册，在港有时专供书报摊、地铁店的每月小书，则三四万字亦可独立成书，像“少年四大名捕”（一九八九年）就是占激流之先，日后效仿者众。因此在计算书本数字上，也占了不少便宜。不过，港台两处加起来，还不到我在内地的翻盗版本的五分之一。

问题就在这儿。

大概在一九八七年的“四大名捕”故事系列在内地推出以来，翻版、盗版数不胜数，版本良莠不齐，哪怕是授权正版的也未予作者或本人任命的编辑修订更正，盗版假书，错漏百出，更惨不忍睹。就算是授权版本，也是一九九四年校订的，之后有的作品曾经五六次修订，因部分出版成品罔顾作品的重要性，而又蓄意省去作者那区区版税之故，作品绝大部分已是十余年前版本，把近年我多次修订和增删，尤其在作品背景和创作人物秩序上的颠倒、错讹大幅度更正的心血，完全白费。而且，近年来发到网络上去的版本，就是根据这些错舛百出的版本，以讹传讹，变本加厉，以致一些涉猎比较不广泛，未与港台版本比较过的有心但没耐性的读者，指斥百般错舛，然而实则大抵已修正，更是有苦难言。那种所谓“温瑞安武侠全集”（通常还加上“亲自授权”、“最新”、“修订”等字眼），不时在每个地区，每隔段时间，在不同的书市，冠以每一个响亮但可能并不存在的出版社名目，都忽如其来地呈献一套，每每一套十几二十部到三十来部，久之蔚为大观，就算不刻意收集，手上也存有近八百册不等，终于使

我那座连营屈伸摺叠大书架柜子，都再也挤不下了。中华锦绣，地大物博，人才济济，洋洋自得，卧虎藏龙，十面埋伏，书山字海，皓首穷经，想出正版，大抵勿搏。

一直有出版商催问重出“温书全集”、“温瑞安武侠精品”一事，也一直有“未经授权”但言明版权在握的，继续翻印盗版个日月换新天，使我还真有点兴味索然起来了，因大气候号称确是文明昌盛，重视原创版权、精神文明，但小气候依然盗版气盛，我还是消极作风云笑着，新书写了也不拟出关。

直至遇上了作家出版社。

我到今天，依然为读者而撰写，为知音而创作。有读者认为我高深，其实我只愿曲妙和众。有读者以为我通俗，但我一向以为能善用通俗就是一种不俗。有人觉得我的内容有点残酷，但我只借武侠反映现实，而现实明显要比武侠世界残酷。有人觉得我的语言太诗化，但我本就是想把诗与剑结合，化佛道为禅，融儒墨为侠。有这么多深情的读友，甚至是四代同堂的读友一致维护我的作品，那是我的殊荣；也有新生代的读者，建立了那么多的网站和在杂志上发表那么多精彩的文章来砥砺我，这是我的荣幸。但哪怕无人肯定，像我这种人，写这种作品，走这种路，坚持这么多年，哪怕没有掌声，没有喝彩，我也一定会天荒地老地走下去，我的坚持依然如不动明王，我的信念仍然是似地藏菩萨，我的武侠依然似那知其不可为而为之的止戈一舞。

时空流转，金石不灭，收拾怀抱，打点精神。一天笑他三五六七次，百年须笑三万六千场。武侠于我是“咬定青山不放松”。作为作者的我，当年因敬金庸而慕古龙，始书武侠著小说，已历

经七次成败起落，人生在我，不过是河里有冰，冰箱有鱼，余情未了，有缘再续而已。

稿于二〇〇三年六月四日端午，重校于二〇〇四年七月中旬：“小楼温派会京师”大聚之时。

修订于二〇一二年出席电影《四大名捕》上海发布会后。

目录

第壹卷

〇〇一·【前言】 武侠小说

〇〇一·【第一部】 有谁替我杀了孙青霞

〇二一·【第二部】 我是龙舌兰

〇六三·【第三部】 她是仇家的女儿

一一一·【第四部】 杀手洞

一四七·【第五部】 宝刀不可轻用

一八一·【第六部】 倒冲上天的瀑布

二〇五·【第七部】 刀锋冷

二二七·【第八部】 名捕的刽子手

二五三·【第九部】 夜意渐荒淫

有谁替我

杀了孙青霞

〇〇二·第一回 你们错了
〇一〇·第二回 夜夜焚烧他名字的女人

第壹回

你们错了

“我告诉你们，你们错了。”孙青霞剑指着他在寒芒下尽皆变色、退缩的敌人。“这世间是有报应这回事的，如果没有，便由我来执行。”

“我告诉你们，你们错了。”孙青霞剑指着他在寒芒下尽皆变色、退缩的敌人。“这世间是有报应这回事的，如果没有，便由我来执行。”

隆的一声，长空划过一道闪电。

他的剑还滴着血。

正滴到了最后一滴血。

刚刚死去的“混天猴”金不闻，对孙青霞作出全力的反扑，他的“混天钺”旋舞起来，猛烈得就似一道道惊雷劈在冰山上、殛在雪原上。

那不是斧钺之利。

而是一次又一次的爆炸。

可是没有用。

孙青霞递出了他的剑。

金不闻就送了他的命。

——就像他特别往孙青霞的剑锋送上了身子：

他的咽喉。

尽管他的攻势很狂烈，但血却流得并不狂也不烈。

只一点点。

沾在剑口上。

很快，血自剑尖上滴落、滑落。

剑又回到原来的剑。

一把锋利得雪亮、雪亮得锋利的剑，——就像它的主人一样。

霹雳一声，院外又划过一道寒电。

照亮了剑和持剑的人。

孙青霞，高、瘦，雪衣，唇薄如剑，眉扬如剑，目亮如剑，笑纹如剑。整个人便是一把剑。

一把已出了鞘、冠绝天下的剑。

他也正是一个桀骜不驯，独步天下的人。

剩下的还有十几个人，其中“独行狼”明充尔的“行雷斧”在江湖上也大是有名。

——当年他才一出道，“斧头党”党魁“一斧当关”于吼地给他三斧就摆平了，那时他想不出名都不可以了。

“独行狼”明充尔与“混天猴”金不闻，都是“一线王”、“老张飞”查叫天的爱徒。

他们来到苏杭，只有一个任务：

保护朱仙震。

——只要保护得了朱仙震，他们便一切不愁不忧，应有尽有了。

当然包括了：美女华厦、锦衣玉食、富贵功名、名誉地位。

所以他们十分清楚自己的责任：

无论发生什么，第一要务，就是要保护朱仙震。

因为他是他们的荣华富贵，也是他俩的衣食父母。

为了保护他，什么都可以牺牲。唯一例外的，或许只有：死。

一死就什么都没有了。

——死了，什么功名利禄，也就没有了，享用不到了。

所以什么都可以牺牲，性命却不可以。

在这儿的人，不只是金不闻和明充尔，其实谁都是同一个

想法。

因为他们都是吃朱仙震的、穿朱仙震的、靠朱仙震的，仗朱仙震起家的。

他们也愿为朱仙震拼——但不是拼命——因为连命也没了就不必再仗谁靠谁的。

可是，不愿牺牲的“混天猴”金不闻，却还是牺牲了。

不只是金不闻，在这青华别府里，伏尸于那傲岸剑客白刃之下的已经有一十三人了。

但事情还没了。

对方不但武功高到要命，更要命的是，他不但是要朱仙震的命，也要在场所有人的性命。

他一个也不放过。

当发现纵和自己这些人一块儿全力联手、全面反扑，也决非此人之敌手，明充尔就曾想过弃战投降。

他曾嘶声问过，“你找的不过是朱公子，我们不插手这事，你能不能让一步？”

“不。”

那剑手仗着剑，冷峻地回答：

“你们错了，每一个人犯错都要付出代价。”

听到这种说话，明充尔知道自己不管出不出手保护朱仙震，但除开一拼之外，只怕就活不出这时、这儿、这一关了。

所以他这次只好拼命。

也只有拼命。

命只有一条。

谁都一样。

拼了命就没有命了。

可是到了这地步，明充尔已不得不拼命。

——只有拼命，或许才能保住性命。

一个人拼命的时候，往往是很要命的。

连自己的命也不要了，还要不了别人的命？

更何况是这么多人在拼命？

当“独行狼”舞着双斧，使他全身犹如两朵开得极大极盛极亮极厉的斧花之际，其他保护朱仙震的十几名仆从护院，也一齐执着兵刃，红了眼，嘶喊着，杀了出去。

他们也要跟那剑手拼命。

因为对方不让他们活命。

要活下去，就得先要了对方的命。

这时，苍穹又正好殪下一道闪电。

屋里也掠起一道又一道的剑光。

人生在世，有的是这种——不拼命就得丧命的时际。

有时候你并不想要对方的命，可是，你要保住自己的命，恐怕就得要对方丧失性命。

当然，真的用刀剑拳脚拼搏的时候，也许并不太多，但用智谋、诬陷、钱财、名权、利禄等方式转折使人全断丧了活命的机